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5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政樺

代理主席：沈主任秘書進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議事管理：孫家偵、紀錄：許家綾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追蹤情形；詳如附件一。

決議：已確認

參、業務報告

- 一、出席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內控內稽精進研討小組」及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校內控內稽辦理情形，並依決議（詳如附錄1）辦理「找出高風險目標列管」、「風險項目重評及校級會議審議」、「風險評估標準調整」等事項。
- 二、完成「找出高風險目標列管」：製作「內控標準作業流程自我檢核表」經各業務承辦人再次自我檢核SOP作業程序，確認風險值是否符合實際情形等項目，找出高風險目標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列管稽核。
- 三、完成「風險項目重評及校級會議審議」：「風險項目重評」結果業經114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風險評估結果初審准予備查（詳如附錄2）。另依該決議，後續追蹤改善將於本次會議回報「風險評估」結果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承上，依前項會議決議辦理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項目「風險評估」結果追蹤「風險等級調整建議」及「新增稽核項目」建議改善情形（詳附件二：114年度內部控制項目「風險評估」建議追蹤改善表）。除主計室風險等級調整為2級外，餘各項皆已調整為風險等級3級（含）以上，符合建議。
- 五、完成「風險評估標準調整」草案提案：辦理修訂風險評估影響程度值及發生機率值的分級尺度，彙整本校現行規定，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中科大、屏科大、北科大及中山大）之風險分類與標準，完成風險評估標準（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分級尺度）修正草案，將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
- 六、推動精進事項：依前項會議決議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制度精進方式建議事項評估報告：
 - （一）建議成立稽核工作小組-內部控制稽核人力配置優化評估報告

(詳附件三)

(二) 單位整體稽核引進外部專家之建議，經洽該校外專家蒞校指導內控稽核，惟該稽核日期為校外專家例行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時間不便受理。爰以逕自規劃稽核程序，在各稽核委員用心執行及受稽單位配合下已順利完成本校首次單位整體稽核。

(三) 強化預防性稽核評估報告 (詳附件三-1)

七、今會議將討論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以作為鈞長簽署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完成簽署本校「114年度內控聲明書」。

肆、專題報告

主 題：114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實質短絀報告—財務危機之應對策略

報告人：主計室 王主任秀芬

【主席楊副校長補充說明暨指 (裁) 示事項】

針對主計室報告，目前教育部已要求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出更具體之改善措施，而本校編外人事費相關財務指標已達49.94%，接近警戒值50%，倘持續未改善，後續將面臨補助款減列，對校務推動將造成更大壓力。為維持學校永續經營及保障教職員工工作權，學校後續除持續推動行政人力合理化外，亦將逐步研議行政與學術單位之組織盤整與整併，透過資源與人力重新配置，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另請各單位依既有開源節流分辦機制，全面檢視業務項目，就可精簡、整併或效益較低事項提出調整建議，配合主計室彙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函報教育部改善方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級單位所屬各業務承辦人風險暨自行評估作業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控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本室114年7月16日高餐大秘字第1140400053號函文，有關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 (詳如附錄3)。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綜整114年度內部控制各一級單位各業務承辦人依業務SOP實施自行評估統計表 (詳如附件四)，摘報如下：
 - (一) SOP建置部分：
全校業務SOP業經內控承辦人按本校「標準作業流程 (SOP) 製作要點」形式 (格式) 審查完成，114年度共計667項 (增加12項、減少21項) 業務SOP實施風險暨自行評估。
 - (二) 風險暨自行評估部分：

經前開各一級單位實施共計全校667項業務SOP之風險暨自行評估，並經幕僚單位業已彙整完成風險值達3（含）以上，計有4項高風險及重要業務，高風險及重要業務評估與處理彙總表（詳如**附件五**）、高風險或重要業務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幕僚單位建議「此為本校校定高風險項目，移請內部稽核小組實施稽核追蹤驗證與輔導」（詳如**附件五、六-幕僚單位建議欄【紅色字體部分】**）。

三、上述附件業經114年11月24日簽陳核示，會請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稽相關作業，進行追蹤驗證與輔導（詳如**附錄4**）。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作為案由三「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類型之參考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級單位（學術以院為主，以下均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控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本室114年7月16日高餐大秘字第1140400053號函文，有關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詳如**附錄3**）。
 -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作業情形，經各一級單位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彙整成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彙整一覽表（詳如**附件七**，業經114年11月24日簽陳核示），共同指標部分計9項，19個一級單位，自行評估結果除指標七由具高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外，餘共144項「落實」，3項「部分落實」、0項「未落實」、6項「未發生」、4項「不適用」，摘報重點部分說明如下：
 - （一）指定單位指標部分秘書室計6項，4項「落實」、2項「未發生」，人事室計2項均「落實」、主計室1項「落實」、總務處計2項均「落實」、圖資處計2項均「落實」。
 - （二）以上，共同指標部分中「不適用」項目，同意各一級單位「不適用」情形說明。指定單位指標部分，秘書室2項「未發生」，建議修正「自行評估情形」勾選為「落實」，並同意幕僚單位於「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欄所擬（詳如**附件七-藍、紅色字體部分**）。
 - 三、上述附件業經114年11月24日簽陳核示，會請內部稽核小組辦理內稽相關作業，進行追蹤驗證與輔導（詳如**附錄4**）。
-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作為案由三「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類

型之參考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114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實地查核報告中，委員就健康檢查作業提出查核及申請流程逐步e化之改善建議，人事室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因實際執行上仍有困難，爰於會中徵詢委員意見。經綜整與會委員意見，考量目前校務基金財務尚屬短絀，且新系統開發尚涉及額外經費支出及系統介接等問題，暫緩系統開發作業。後續請人事室先行辦理健康檢查申請表單電子化及簡化行政申請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案由三：本校簽署「114年度（下稱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類型，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控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辦理。應於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爰以本校應於115年6月17日前完成簽署內控聲明書，並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及公告於學校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二、按前揭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依該要點第四點，聲明書有效程度之判斷依據：針對本校該年度作業，逐一審議以下事項：
 1. 內控自評結果：如前開案由一、二，無內部控制缺失，且高風險項目於本會議前114年11月24日簽核奉准移請內稽小組稽核，預於簽署聲明書前採行改善措施。
 2. 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八）。
 3.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上級機關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詳如附件八-1）。
 4.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詳如（詳如附件八-1）。
 5. 評估截至當年度聲明日尚未完成改善部分對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影響，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詳如（附件八-2）。
 - （二）依該要點第五點，聲明書有效程度內容種類，區分為下列「有效」、「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三種類型（詳如附錄5）
 1. 「有效」：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重大或非屬重大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

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2. 「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3. 「少部分有效」：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於聲明日前尚未採行改善措施，或採行改善措施，惟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難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前項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聲明僅提供合理確認，且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辦 法：依會議決議辦理簽署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為「有效」或「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系統及本校校務公開專區。

決 議：依據內部控制自評、內部稽核審查結果，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為「有效」類型。

案由四：修定本校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控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14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風險評估標準調整。
-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辦理，並彙編本校現有規定對照其他國立大學（中科大、屏科大、北科大及中山大）相關風險分類及標準（如附件九）以供參酌。
- 三、建請審酌本校特性及需求予以討論，建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以作為分析風險之工具。
- 四、本校「風險評估說明」草案，如附件九-1。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納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

（下午1點15分，主席楊副校長政樺離席，並請沈主任秘書進成代理主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校「1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內控幕僚單位】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

冊」、「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擬訂本計畫。

二、擬訂內容摘要如下：

(一) 修正內部控制目的及作業原則：

- 1.目的：為實現本校校務目標及提升校務效能，針對本校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標準作業流程（SOP），做滾動式風險評估，檢視並調整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強化控制重點設計，以確保內部控制五項主要目標及五項組成要素。
- 2.作業原則：各單位依據自身職掌及目標、重點業務管考、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作業設計，落實自行評估。

(二) 各單位進行「修正或新增SOP與自行評估作業」時，請依本校最新「作業流程（SOP）一、二級單位組織標號表」製作SOP（詳如[附錄6](#)）。

(三) 評估作業與方式，以「風險評估」作業、「修正或新增SOP」與「自行評估」作業等三大作業部分。

(四) 其餘主計畫各附件：修正年度、評估期間期程，餘未修正。

三、本校「11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草案，如[附件十](#)。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另以書函（後稿）公告周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21分）